周庄镇“十五五”产业发展规划及六个特色产业园建设发展规划

项目合同

甲方：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周庄镇“十五五”产业发展规划及六个特色产业园建设发展规划（项目编号：JSZC-320281-YDGC-G2025-0048）。

2、服务内容：编制周庄镇“十五五”产业发展规划及六个特色产业园建设发展规划，具体包括：（1）全面梳理“十四五”期间周庄镇产业总体发展规模、集聚情况、创新水平、企业实力等发展情况，总结产业发展取得成效，通过与昆山、常熟等相关园区和省内外其他园区产业发展实际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比较，客观评判周庄镇产业的总体发展水平，理清发展优势和不足，明确产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2）重点分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对产业发展的影响，中美贸易摩擦、产业链转移、发达国家“再工业化”等国际环境变化给产业发展带来的挑战，以及国内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实施人工智能+等战略举措为产业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明确全镇发展的总体环境。（3）贯彻落实中央、江苏省、无锡市、周庄镇政府的相关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明确周庄镇“十五五”期间总体发展思路。根据周庄镇现有的产业基础，通过实地调研和资料研究，进一步构建和明确周庄镇产业发展的具体细分领域、重点企业、关键技术，以及“十五五”延伸和突破的方向，加大力度进行产业引培，提出未来产业具体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4）按照“全镇一盘棋”的总体发展思路，坚持“集群化、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原则，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强镇空间布局。明确各特色产业园区的重点产业，理清现有项目布局和未来产业发展空间。（5）通过对周庄镇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发展环境的分析，在明确产业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对症下药，有针对性的提出促进全镇“十五五”期间产业发展的关键措施和任务。（6）从加强组织协调、加大财税支持、强化要素保障、完善统计监测等方面，明确全镇“十五五”期间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7）结合周庄镇企业发展实际，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发展情况抽样调查统计。

3、服务范围：研究范围以江阴市周庄镇为主体，包括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园、绿色生态智创园、新能源产业园、环保低碳产业园、特种功能新材料产业园、有色金属精密制造

产业园等六个特色产业园。

4、服务期限：总体运行周期控制在3个月（90天）左右。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280000.00（小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确保咨询服务质量达到甲方相关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咨询成果质量持有异议，由双方共同向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申请评估；对评估不服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出诉讼。

3、售后服务：无。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

澄财购【2025】1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分期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报酬总额的50%，计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为启动经费，余款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在乙方交付成果，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八百八十一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限于本合同规定报酬总额之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复印件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1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采购单位）：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见证方：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5 年 12 月 26 日